

# 114學年度新竹市教保輔導團增能研習

## 走進生成式AI的時代3-運用AI提升教保專業展現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1559號函辦理。
- (二) 新竹市教保輔導團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透過常用AI工具之實用技巧說明，開拓輔導團員對於生成式AI之應用認識。
- (二) 藉由生成式AI的運用，輔助幼兒園中行政與教學相關表件的產出，達成有效率處理之目標。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研習承辦聯絡電話:03-5427974 轉 203，曾玫瑄 借調教師。)

### 五、研習地點：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4樓會議室(北門國小內，水田街33號)。

###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市 114 學年度教保輔導指導老師及團員。
- (二) 本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 SOP 行政手冊社群之團員。
- (三) 本市教育處特前科學前教育業務承辦人。
- (四) 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七、辦理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報名時間：本市教保輔導團員及本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進行報名(須審核)，
-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0 日 0:00 至 8 月 4 日 23:59。
- (三) 錄取人數：共計 20 人。

###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研習優先錄取：
  - 1、本市 114 學年度教保輔導指導老師及團員。
  - 2、本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 SOP 行政手冊社群之團員。
  - 3、本市教育處特前科學前教育業務承辦人。
  - 4、本市 114 學年度教保輔導團員所屬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 5、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本場次研習，不開放現場報名。

十一、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座教授              | 講座<br>現職服務單位 |
|-------------|----------------------------------------------------------------------------------------------|-------------------|--------------|
| 8：40～9：00   | 學員簽到                                                                                         | 本市教保輔導團           |              |
| 9：00～12：00  | 一、Ai生成式影片在教學的應用<br>1、使AI成為教學利器-影片製作<br>2、使AI成為宣傳利器-海報產出<br>二、Ai生成式簡報在教學的應用<br>NotebookLM產出剪報 | 江樵老師<br>AI+簡報 練功團 |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br>(午餐餐費-非本市教保輔導團員之學員，提供代訂餐點，餐費敬請自理)                                                    |                   |              |
| 13：00～16：00 | 三、下午Gemini進階<br>1、提示詞進階使用<br>2、教學圖卡生成<br>3、教學檔案整理                                            | 江樵老師<br>AI+簡報 練功團 |              |
| 16：00～      | 學員簽退                                                                                         | 本市教保輔導團           |              |

十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三、附則：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與參與研習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公假排代事宜請依本案核定公文辦理。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四、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 本場次除本市教保輔導團員之外的學員，主辦單位提供代訂午餐登記，餐費敬請自理。**